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浪波

2025 年，作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周浪波，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副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南大学商学院高层管理教育(EDP)中心主任。现担任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3000.SZ)独立董事、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

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8次、股东会2次，未出现缺席情况。参会期间，本人认真审议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周浪波	8	8	0	0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参加战略与ESG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在各专业委员会中，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在会议前研读相关资料，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会议	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战略与ESG委员会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未行使提议聘请中介机构、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同时，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公允性与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坚决抵制任何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通过深入现场调研与细致审阅财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通过关注上证E互动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并在董事会决策中独立发声，以专业、审慎的态度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先后深入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汝城分公司、永兴分公司、湖南郴电（永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分

子公司调研，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以及规范运作执行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核查职能。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2025年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增补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按照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8,27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现除上述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十一）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6,273,453.94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亏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综合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公司不分配现金股利，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本人积极与董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的提升。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

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浪波

2026年4月22日